



《佛教三字經》(8)

白話解釋

主講人：張有恆 教授

2019年9月7日



法眼宗，明六相，禪與教，無兩樣。

- 文益禪師是法眼宗之開山祖師，其禪學思想以「**禪教合一**」為其特色，後開創五宗中最晚成立的法眼宗；說明總相、別相(**體**)、同相、異相(**相**)、成相、壞相(**用**)等**六相**，並說「三界唯心(**性宗**)，萬法唯識(**相宗**)」，來融通宗門教下。
- 教下之經、律、論三藏，都是**智慧的結晶**；而學禪主要也因此，「禪與教，無兩樣」。

【故事】法眼文益禪師

【引申】禪與淨土法門的抉擇



四十二世法眼文益禪師

既明宗，須知律。

- 我們「既」然「明」白禪「宗」
五大宗派傳佛心印的道理，還
必「須」要「知」道「戒律」
為持身之要呀！

善護
身業
不失
律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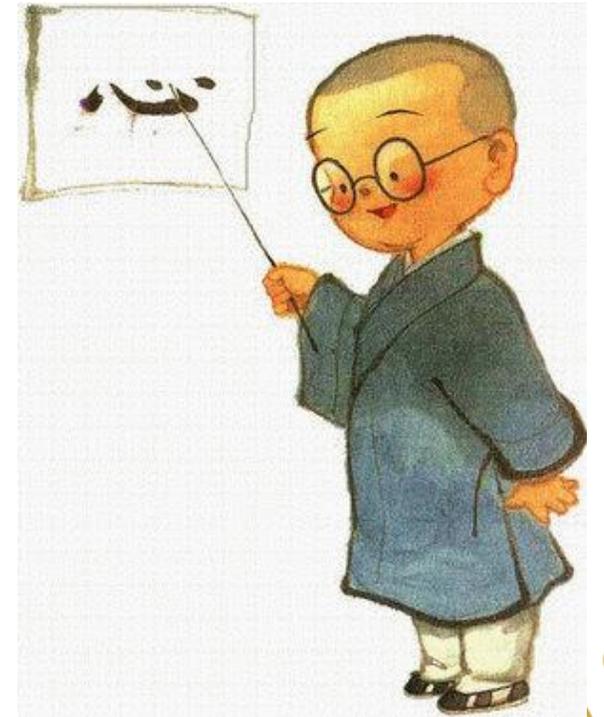
持五戒，本乃立。為沙彌，持十戒。

- 五戒是不殺生(仁)、不偷盜(義)、不邪淫(禮)、不妄語(信)、不飲酒(智)，與儒家的「五常」相應。
- 倘人人能受持五戒，則不但社會秩序安定，家庭和諧，個人的品德高尚，而且可以保持不失人身，所以「五戒」是一切戒法的根本。



持五戒，本乃立。為沙彌，持十戒。

- 沙彌須持「十戒」，即：(一)、不殺生，(二)、不偷盜，(三)、不邪淫，(四)、不妄語，(五)、不飲酒，(六)、不香花鬘塗身，(七)、不歌舞觀聽，(八)、不坐臥高廣大床，(九)、不非時食，(十)、不捉持金銀寶物。



比丘僧，具足戒，戒二百，又五十；尼增百，戒始足；梵網戒，制菩薩，重有十，輕四八。

- 至於比丘僧戒有二百五十條之多，詳在《四分戒本》，可算面面俱到，所以稱為具足戒；
- 比丘尼戒和比丘戒比較起來，增加了一百條，共三百五十戒，尼眾的戒法才算完足。
- 「梵網戒」是發大菩提心的菩薩才能受持的，所以說「制菩薩」；菩薩戒有十條重罪，四十八條輕罪。

梵網經曰不作國賊不
謗國主 瓔珞經曰不漏
國稅不犯國制此是
世尊垂示大戒為佛弟子
應當信受奉行為人演說

淨空
時年
七十四

律門祖，優波離，承佛印，肅清規。



優波離尊者（持律第一）

- 優波離尊者在佛座下，先受戒品，十大弟子中，持戒第一。
- 第一次結集三藏的時候，迦葉尊者就公推尊者負責結集律藏。因此，優波離尊者是「律門」的第一「祖師」。
- 釋迦牟尼「佛」，在大眾集會的時候，「印」可優波離尊者為大眾持戒的典範。優波離秉承「承」受佛的旨意，也運用自己持戒的精神，整「肅」大眾共同起居的「清規」。

【故事】優波離尊者，持戒第一

先束身，次攝心，得圓通，證道深。

- 我們的血肉「身」軀有貪著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等五欲六塵的習氣，必得要憑戒律的力量，「先」行予以拘「束」；
- 其「次」還要「攝心」不起，做到《楞嚴經》所說：「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」，然後身心一切通利，即「得」到圓通，「深」入「證道」的境界矣！

【引申】優波離持戒第一，以斯身識，得入圓通

勤修戒定慧
息滅貪瞋癡

淨古



唐道宣，精毗尼，大小乘，咸總持。
宋元照，繼其後，著述多，善分割。



律祖唐終南道宣律師

- 「唐」朝的「道宣」律師對律藏(毗尼)研究「精」詳，特別尊崇四分律(著有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)。同時持律精嚴，能以小乘融會大乘，立為圓宗戒體，故稱「咸總持」。
- 【故事】道宣律師的故事

唐道宣，精毗尼，大小乘，咸總持。
宋元照，繼其後，著述多，善分割。



律宗宋靈芝元照律師

- 「宋」朝的「元照」也是一位精研律藏的律師，「繼」道宣律師之「後」，對四分律的「著述」很「多」，輔翼流傳。所著《資持記》對於《行事鈔》（「行事」指個人的持犯和僧團的運作；「鈔」指選錄和包攝眾書的疏釋），「善」能「分」別「剖」析精微。
- 【故事】「三車法師」與道宣律師